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 要求

编制说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 要求》起草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

## 一、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局(部)文件供销科标字[2017]24号《关于下达2017年供销合作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与维护项目的通知》，标准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要求》，本标准起草单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本标准归口单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归口。

### 1.2 目的和意义

随着我国家庭联产责任制的持续推进，我国农户户均生产规模逐渐萎缩，小规模生产同市场、农业生产率提高、食品安全等的矛盾日益突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适应我国当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特点的组织机制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最典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一，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这对于促进我国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表现出了强大生命力。但由于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制度建设还不成熟、农产品相关等标准体系尚未建立健全，制约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

长期以来，在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瓶颈已从生产领域转向流通领域。农产品包装作为流通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不仅仅为了美观商品、方便携带，更是保护农产品安全的重要手段。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现处于一个初级阶段，随着城市消费者对农产品需求巨大，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包装水平落后，农产品包装不够规范，严重影响了农产品在城市的物流效率和质量，成为阻碍农民增收的症结所在。

目前，我国可用于农产品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等相关标准国家标准有上百个，行业标准也不在少数，但都不是针对农产品包装的专用标准，更不是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标准，尚未形成一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的通用技术要求。本标准的制定旨在通过对国内外农产品包装技术要求进行研究，结合我国标准现状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生产和使用情况，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要求》

供销行业标准，填补我国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方面的空白，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标准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减少农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的经济效益。

### 1.3 编制过程

根据本标准制定计划安排，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以后，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工作。2017 年 11 月，调研了国内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的现状，了解了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制造企业和主要使用单位，并搜集了相关资料；2017 年 12 月，检索、查询了大量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资料。在对国际、国外相关资料的收集，主要查阅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等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美国（ANSI）、日本（JIS）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标准。在对国内相关资料的收集，主要查阅了中国国家标准（GB）、机械行业标准（JB）、轻工行业标准（QB）、商务行业标准（SB）、包装行业标准（BB）以及农业行业标准（NY）等相关标准。

#### （1）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工作组首先收集、翻译和整理了国内外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方面的标准和技术法规等资料，比较全面地掌握了本领域国内外的标准现状。对国内外农产品包装相关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标志要求等技术内容进行了深入分析、归纳和总结。按照标准制定工作计划，标准起草工作组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召开了第一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 要求》供销行业标准起草组研讨会。起草组对该标准草案逐条进行了分析研讨，提出了标准框架和相关具体内容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意见汇总，共同讨论形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 要求》最终的技术框架和主要内容，形成了该供销行业标准的草案。

#### （2）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二、制定标准遵循的原则和编制依据

### 2.1 制定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在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要求”的前提下，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系列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写。

## 2.2 编制依据

1、本标准文本的格式按 GB/T 1.1-2009 标准的要求编写。在规范性引用、适当参阅国内外相关标准内容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了包括范围、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标志要求和贮存运输要求。

2.3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4122.1《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GB/T 4892《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 6388《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GB/T 8166《缓冲包装设计》、GB/T 12123《包装设计通用要求》、GB/T 13201《圆柱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 16716.1《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1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GB/T 18127《商品条码 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8455《包装回收标志》、GB/T 31268《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GB/T 34343《农产品流通包装容器通用技术要求》、GB/T 34344《农产品流通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性质为推荐性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其主要内容包括：

### 3.1 封面

行业标准封面格式进行编排。

### 3.2 前言

明确了本标准起草的主要依据及标准起草单位。

### 3.3 主体内容

标准的主体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标志要求和贮存与运输要求。

#### (1) “范围”的界定

本标准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的包装。

#### (2) “术语和定义”的说明

规定 GB/T 4122.1《包装术语 第1部分 基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术语本标准。

#### (3) “基本要求”的说明

本章明确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的共性要求。包含包装的设计使用、安全卫生、环保、运输等几方面的基本要求。

(4) “技术要求”的说明

本章针对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的产品与环境、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及其辅助物等方面内容，在我国现有农产品包装标准的基初上，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以及执行标准等。

(5) 标识要求

本章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标志的要求以及相应的执行标准。

(6) 贮存与运输要求

本章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在贮存与运输过程中应满足的基本要求。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我国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在相关条款和规定上不会产生矛盾和冲突。

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包装 要求》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8年5月